

(上接A25版)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17.37	21,569.70	20,851.94	21,149.58
支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000.98	15,397.59	23,351.62	19,762.72
支付给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8.03	22,095.12	17,982.72	20,13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295.79	274,418.72	241,679.95	279,16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0.90	30,304.11	104,797.18	59,102.88

可见,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97.98%、97.87%、97.62%和97.47%。在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方面,主要体现为购买商品及相关税费支出;报告期内这两项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85.21%、83.93%、83.88%和84.5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20.00	5,000.00	2,4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27.51	341.15	1,252.86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9.83	213.40	28.40	1,787.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5.70	1,172.50	168.84	1,826.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3.04	6,727.05	3,850.09	3,614.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514.73	55,359.44	39,499.37	16,073.4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000.00	2,00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8.85	1,277.86	208.55	824.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53.58	59,637.30	41,707.92	16,89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50.54	-52,910.25	-37,857.82	-13,284.0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体现为流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最主要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3.56	72,841.5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750.28	136,720.71	60,833.93	153,985.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6.16	19,823.86	35,510.36	12,93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56.44	156,544.58	96,647.85	239,766.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818.17	62,320.84	121,834.24	150,811.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58.82	16,072.14	28,259.18	31,542.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00.92	30,002.99	34,822.40	25,925.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79.90	108,595.98	184,153.82	208,28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78.54	47,948.60	-88,267.97	31,486.73

报告期内,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来看,最主要构成是借款取得的现金,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IPO所收到的募集资金款项,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为开具应付票据、保函等所支付的保证金到款收回。

报告期内,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看,主要构成是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和分配的现金股利,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开具应付票据、保函和远期结售汇业务所支付的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所致。

五 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①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4日 公司H股上市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前一日)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4日,《公司章程》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10%;

③提取法定公益金5%;

④提取任意公积金;

⑤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⑥2016年2月25日 公司H股上市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至今

2016年2月25日至今,《公司章程》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9月,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25,000万元。

2016年6月,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派付末期股息的议案》,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12,960万元。

2016年11月,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9,000万元。

2017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7,020万元。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分配利润4,320万元人民币。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4,320万元。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四)公司按年将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根据盈利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五)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应考虑实现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公司发展阶段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七)公司发展阶段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八)公司发展阶段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九)公司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十)公司按年将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根据盈利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十一)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应考虑实现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十二)公司发展阶段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十三)公司发展阶段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十四)公司发展阶段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十五)公司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十六)公司按年将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根据盈利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十七)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应考虑实现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十八)公司发展阶段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十九)公司发展阶段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二十)公司发展阶段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二十一)公司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十二)公司按年将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根据盈利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二十三)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应考虑实现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十四)公司发展阶段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十五)公司发展阶段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二十六)公司发展阶段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二十七)公司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十八)公司按年将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根据盈利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二十九)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应考虑实现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十)公司发展阶段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